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监〔2022〕2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厅内各部门预算主管处：

根据《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0号）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主体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省级预算单位，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管理或使用的所有

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评价年初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

二、自评程序

各省级预算部门要按照《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0号）要求，抓紧组织本部门自评工作，具体自评程序如下：

（一）收集绩效信息。组织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

（二）计算自评得分。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

（三）填写绩效自评表。按照绩效自评表（附件1）的格式和要求，逐项目填写各绩效指标得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最终得分，简要分析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四）自评情况总结。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预算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形成部门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格式见附件2）。报告内容包括部门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分析及评价结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对比倒查情况，下一步整改打算和具体措施等，其中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单独列明，并分析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3月31日前，预算部门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在“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预算项目库”中填报《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1），将自评工作报告正式报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根据《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省级各预算部门应在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涉密信息除外）。

三、财政核查

4月30日前，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核查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将核查结果反馈预算部门并督促整改，形成核查工作情况总结，连同部门自评结果一并交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处。监督评价处将根据本通知要求，对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许 婷 86772343

附件：1.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部门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参考提纲）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2021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为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1（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主要包括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单独列明，并分析说明原因。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主要包括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深入分析原因，逐项查找差距。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主要包括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等。